

债券代码:152087.SH/1980024.IB
债券代码:152291.SH/1980290.IB

债券简称:19 吴江 01/PR 吴江城
债券简称:19 吴江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5 月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上市场所	19 吴江 01	19 吴江 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2087.SH	152291.SH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980024.IB	1980290.IB

三、核准文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51号),公司获准面向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元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简称: **19 吴江 01**

1.债券名称:2019 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简称“19 吴江 01”; 交易所代码“152087.SH”, 银行间代码“1980024.IB”。

3.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 本期发行总额为 7.50 亿元, 期限 10 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采用提前偿还本金

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和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和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8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2020年至2029年每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9年的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月3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19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 债券简称: 19吴江02

1.债券名称: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二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简称“19吴江02”;交易所代码“152291.SH”,银行间代码“1980290.IB”。

3.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发行总额为7.50亿元,期限10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

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和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和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8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5.0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9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19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陆欣	董事长、总经理	无
肖凌丽	监事会主席	无
陈佳欢	监事	无
钱潜	监事	无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本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同意修订本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审计委员会主任提请国资办批复；设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委派和更换。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本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同意陆欣为城投集团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周长吉、周建荣、王泓富、蒋瑜、钱艳婷为城投集团审计委员会成员，蒋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肖凌丽不再担任集团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陈佳欢、钱潜不再担任集团监事。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变更前职位	变更后职位

1	陆欣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2	蒋瑜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3	周长吉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4	周建荣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5	王泓富	董事	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6	钱艳婷	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陆欣：性别男，汉族，1974年生，中国国籍。曾任吴江区代建项目管理局局长，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蒋瑜：性别女，汉族，1976年生，中国国籍。曾任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新天伦（吴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周长吉同志，性别男，汉族，党校大学学历，籍贯江苏吴江，1971年10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周建荣同志，性别男，汉族，大学本科，籍贯江苏吴江，1971年12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现任长三角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泓富同志，性别男，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2月出生，现任知联华瑞税务师事务所（苏州）有限公司监事长、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钱艳婷同志，性别女，汉族，本科学历，籍贯江苏吴江，1989年8月出生，2012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公司人员变更均经过有权机构通过，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人员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更事项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目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约定。

”

第三章本期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更事项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及约定。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次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范雪雨

联系电话：0512-62938219、0512-629385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及设立审计委员会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